

# 华北电力大学医院单一来源采购“封闭类 检验设备试剂”购置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YZB-2025-0440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 2  |
| 第二章 |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  | 5  |
| 第三章 | 报价人须知 .....     | 7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书 .....     | 15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 1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 3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YZB-2025-0440
- 2. 项目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单一来源采购“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购置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0.50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0.503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单一来源采购“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购置项目 | 40.5036        | 一批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 | 详见项目需求书     |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普通试剂 72 小时以内供货，急需试剂 24 小时内供货。
- 6. 分包情况： 不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aobiao01@zyzbd1.com 邮件标题为“华北电力大学医院单一来源采购“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购置项目+报价人名称”：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②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③邀请回执原件扫描件。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B座1710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

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2.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王斌、李倩、李桐、刘晶晶、朱艳梅、金俐成、马俊影、卢雪、张书玲、郭玉婷 010-60624505-8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李倩、李桐、刘晶晶、朱艳梅、金俐成、马俊影、卢雪、张书玲、郭玉婷

电 话：010-60624505-813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br>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br>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br>联系方式：王斌、李倩、李桐、刘晶晶、朱艳梅、金俐成、马俊影、卢雪、张书玲、郭玉婷 010-60624505-813                       |
| 1.3   | 本项目预算 40.5036 万元。如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此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
| 2.1.3 |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2.1.4 |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                                                                                                                        |
| 2.1.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
| 3.2   | 本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本，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天                                                                                                            |
| 7.1   | 语言：中文                                                                                                                             |
| 8.2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br>(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及报价人名称。报价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 9.5   |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 10.1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11    | 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整；（人民币伍仟元整）                                                                                                     |

|      |                                                                                                                                                                                                                                                                                                                                                                           |
|------|---------------------------------------------------------------------------------------------------------------------------------------------------------------------------------------------------------------------------------------------------------------------------------------------------------------------------------------------------------------------------|
|      | <p>递交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地点：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p> <p>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报价保证金接收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报价保证金+ZYZB-2025-0440”</p> <p>注：报价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p>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3.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b>2025年07月04日14: 00</b>（北京时间）。</p> <p>谈判次序：报价人在收到谈判小组电话或传真等谈判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p> <p>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p> <p>谈判内容：专家小组针对报价人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p>                                                                                                                                                                                    |
| 17   |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代理报酬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p> <p>（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报价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p> |

##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报价人

“合格的报价人”系指收到谈判邀请、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2.1.1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中“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 2.1.2 报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报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 2.1.3 如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本条不适用）
  - 2.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 2.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报价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2.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标，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

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2.1.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2.1.3.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2.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2.1.5 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2.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3 报价人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报价人资格将被取消。

### **3. 报价费用**

3.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报价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 500 元。

3.3 采购人不给予报价人任何补偿。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设备数量、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 7.1 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报价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报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8.1.2 商务部分

- (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的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1.3 技术服务部分

- (1) 报价货物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 (2) 技术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 (3) 技术偏离表；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2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谈判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及地址。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9. 报价**

- 9.1 报价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报价人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报价人承担。
- 9.4 报价人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报价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报价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 报价币种**

-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
- 11.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支票。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报价人未提供保证金）。

- 11.4 凡没有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报价人。
- 11.6 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报价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并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报价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
|-----------|
|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  |
| 接收人   |          |          |  |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谈判**

**14. 谈判工作**

14.1 项目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报价人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

**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4.3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14.4 谈判评审原则**

14.4.1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推荐提出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报价人的财务、业绩、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4.3 如果报价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 14.4.5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6 报价人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最终报价**

- 15.1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的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的次数。

## **六、成交**

### **16. 成交通知书**

-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7. 成交服务费**

- 17.1 详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 17.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 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校医院新采购装机使用的封闭试剂类检验设备：希森美康 XN-10[B2]、XN-530 型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普门特种蛋白仪 PA-900；本项目拟采购上述 3 台设备所需要的试剂及相关校准、清洗剂，用于开展门诊、体检的血常规和 C 反应蛋白的检验。打包采购上述试剂，为期一年，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数量为一年使用量。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供货品种覆盖校医院希森美康 XN-10[B2]、XN-530 型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普门 PA-900 型特种蛋白仪三台设备使用试剂目录 100%，且为仪器原厂配套试剂；

2. 供应商提供和交付的试剂，规格应与合同内容及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的证照文件（包括：生产企业资质、销售企业资质、产品器械注册证、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内容相一致，并且试剂生产日期须在证照文件有效期内，不得向采购人销售合同未写明、证照未备案或证照文件已过期的货物；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来源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技术标准应与合同内容及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的证照文件标准相一致，所供货物（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标准；

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普通试剂 72 小时以内供货，急需试剂 24 小时内供货；

6. 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需冷链运输的试剂必须按冷链运输要求严格执行，并提供温度监测

记录；

7. 交货日期为验收日期，验收时，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须大于出厂效期的二分之一；出厂效期一年以上的，验收时，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不得低于半年；

8. 结账周期 90 个工作日，假期顺延 60 个工作日；

9. 退换货时限 1 个月；

10. 交货时，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清单齐全，且符合采购订货要求；
11. 在市场售价基础上能够给予优惠；货物价格以合同价格为准，供货方不得擅自变更供货价格。货物价格应遵守以下原则：
- 11.1 如果供应商的供货价格高于国家政策规定价格时，以国家政策价格执行；
- 1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需统一从平台采购时，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合同供货期内，对使用所供试剂的仪器，能够免费提供维护、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
13. 本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佣金或者价外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除追究其责任外，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采购人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规采购医用试剂，供应商有权向院纪委监察部门投诉。

### 三、2025 年 XN 血球仪+普门特种蛋白仪试剂预估采购量

| 序号 | 试剂名称                        | 进口/国产 | 品牌   | 规格                | 数量 |
|----|-----------------------------|-------|------|-------------------|----|
| 1  | 血液分析用稀释液                    | 国产    | 希森美康 | DCL-300A<br>20L/桶 | 40 |
| 2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br>(SULFOLYSER)   | 进口    | 希森美康 | 1.5L/瓶            | 10 |
| 3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 国产    | 希森美康 | WNR-210A 5L/桶     | 10 |
| 4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br>Fluorocell WNR | 进口    | 希森美康 | 82ML/支            | 10 |
| 5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 国产    | 希森美康 | WDF-210A 5L/桶     | 10 |
| 6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br>Fluorocell WDF | 进口    | 希森美康 | 42ML/支            | 10 |
| 7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br>CELLPACK DFL   | 进口    | 希森美康 | 1.5L/瓶            | 1  |
| 8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br>Fluorocell PLT | 进口    | 希森美康 | 12ML/支            | 1  |

|    |                          |    |      |               |    |
|----|--------------------------|----|------|---------------|----|
| 9  | 清洗液 (CCA -500A)          | 进口 | 希森美康 | 4ML*20 瓶/盒    | 4  |
| 10 | 血球仪用质控品<br>XN-CHECK      | 进口 | 希森美康 | 中值<br>3.0ML/瓶 | 13 |
| 11 | 血球仪用质控品<br>XN-CHECK      | 进口 | 希森美康 | 高值<br>3.0ML/瓶 | 13 |
| 12 |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br>XN CAL     | 进口 | 希森美康 | 3.0ML/瓶       | 8  |
| 13 | 特种蛋白 CRP                 | 国产 | 普门   | 500 人份/包      | 24 |
| 14 | CL-50 CELLCLEAN<br>(清洗液) | 进口 | 希森美康 | 50ML/盒        | 2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货物类)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交付行为完成时间：\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

\_\_\_\_\_（现金，转账，支票，其他）

## 5、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华北电力大学医院 202 室 \_\_\_\_\_。

交付内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北农路2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83X8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105100021035

联行号：\_\_\_\_\_

账 号：11001016000056055041

账 号：\_\_\_\_\_

本页为财政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提供的中标公司信息

请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提供

---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划：（包括省市区）

详细地址：

产品型号：

企业规模：（只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的一类）

特殊性质：（只能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或其他一类）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

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 技术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

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8.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8.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

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 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时间：普通试剂 72 小时以内供货，急需试剂 24 小时内供货。

### ★9、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符合法规、合法有效、正确税种且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自然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假期顺延 60 个工作日。

2、收到货物后\_\_\_\_\_日之内，供方需提供正规货物全额发票。

### 11、质保期：

11.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3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终生维护。（如有特殊要求，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12、验收标准：在用户和卖方技术人员双方确认设备的各项功能均已达到技术要求后，双方对设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1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天（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本项目不适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6) 《监狱、戒毒企业》（如适用）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三、技术服务部分

- (1) 报价说明，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 (2) 技术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 (3) 技术偏离表；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 报价部分

##### 1.1 报价函

##### 1.2 总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2. 商务部分

##### 2.1 资格证明文件

##### 2.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技术服务部分

（1）报价货物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2）技术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3）技术偏离表；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报价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 90 \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报价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总价<br>(大写/小写, 单位: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元)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二、 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盖章）：\_\_\_\_\_

注：1、附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1-3 提供本单位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报价人参加本次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记录；

1-4-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报价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价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社保缴纳通知无效），自行编写无效。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报价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应为银行出具的缴费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税收缴纳通知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业绩案例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br>内容条目号 | 采购文件<br>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报价人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 5、《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中若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三、 技术服务部分

- (1) 报价货物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 (2) 技术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 3、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br>文件内容条目<br>号 | 单一来源采<br>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报价人加盖公章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方有效。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